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9〕12 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 可享受返税政策进口天然气数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

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号）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3〕74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上述政策中部分项目进口天然气的年度进口规模予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将浙江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调整为700万吨/年，将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、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、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、天津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、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调整为600万吨/年。

二、浙江液化天然气项目、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、天津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、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2018年度进口量分别为547.2万吨、546.6万吨、353.5万吨、398.5万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
